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2-036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6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共审议了三项议案，在事前已与各位董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指定副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2-038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2-039号公告。

万锂泰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焦贵彬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焦云先生之长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对关联人的认定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与万锂泰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长焦云先生、副董事长焦强先生、董事李清涛先生、董事秦怀先生、董事常万昌先生为该事项的关联人，在审议该事项时上述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对资金的需求，归还本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上的临2022-040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2-037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2022年6月22日发出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6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共有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共有三项议案，会议及参加会议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在事前已与各位监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会议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提名王维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工作原因，监事会主席张瑾女士已提出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王维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七台河万锂泰电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锂泰公司”）销售产品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日常产品销售，可以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造成负面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万锂泰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2-039号公告。

由于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冯帆女士为万锂泰公司股东汇隆基的股东之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六章第三节对关联人的认定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与万锂泰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冯帆女士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人，在审议该议案时，冯帆女士已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和审议批准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该笔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2-030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王维舟先生简历

王维舟男，汉族，生于1972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金融经济师，工程硕士，取得了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二十期董秘培训班，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十二期拟上市公司董秘培训班），曾先后获得新财富第九届、第十届金牌董秘，2015年度中国上市公司董秘金牛奖，第八届中国上市公司董秘天马奖。1994年9月至2002年8月先后在黑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任证券交易员、证券自营主管、证券投行项目经理、房地产子公司部门经理等职，2002年9月至2007年3月黑龙江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代码：600371）任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部长、北京德农种业有限公司董事、大庆华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4月起在哈尔滨出版社担任办公室主任，2007年11月至2008年3月任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8年3月至今任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兼任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9月至2016年1月任七台河市东方博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5月至2022年6月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2-038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指定副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指定副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2-036号公告。

鉴于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维舟先生已辞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4.4.6条相关规定，在公司董事会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指定由副董事长焦强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简历附后），代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焦强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焦强先生承诺参加最近一期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主板董事会秘书培训。

董事会秘书代行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

联系电话：0464-2919908

电子邮箱：130551151@qq.com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焦强先生简历

焦强男，汉族，出生于1991年6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黑龙江大学，本科学历。2015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哈尔滨招商证券投资顾问，2016年1月至2017年3月任哈尔滨国坤投资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17年3月至2018年5月任江海证券业务发展部业务经理，2018年5月至2020年6月任公司董事长助理、总裁助理；2020年6月至2021年8月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助理、总裁助理；2021年8月至2021年11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济师；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2-039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与关联方的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日常产品销售，可以增加公司营业收入，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焦云先生、焦强先生、李清涛先生、秦怀先生、常万昌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2-036号公告。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书面确认意见，经审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七台河万锂泰电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锂泰公司”）销售产品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本次与关联方的合作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日常产品销售，可以增加公司营业收入，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万锂泰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3、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董事会会议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万锂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在审议该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对该事项已回避了表决，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本次与关联方的合作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日常产品销售，可以增加公司营业收入，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万锂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会

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万锂泰公司销售产品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日常产品销售，可以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造成负面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万锂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2-037号公告。

（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计划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度预计金额	2021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针状焦、沥青焦	万锂泰公司	1808.00	112.56	根据市场情况，产品结构调整，减少对应原料采购
销售电	万锂泰公司	4953.00	3,136.49	产能利用率未达到预计水平
石墨纸	万锂泰公司	90.00	6.3	石墨化新工艺未完成投用
销售初级水、去盐水、蒸汽等产品	万锂泰公司	3.58	1.16	–
合计	–	6,854.58	3,679.89	–

（三）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普通生沥青焦、熟焦	七台河万锂泰电材有限公司	10,950.00	–	1,129.26	112.56	3.09	计划2022年下半年新增产能投产；原有产能利用率增加；产品结构调整
销售电	七台河万锂泰电材有限公司	7,800.00	–	1,893.98	3,136.49	85.18	计划2022年下半年新增产能投产；原有产能利用率增加
石墨纸	七台河万锂泰电材有限公司	900.00	–	–	6.3	100.00	计划2022年石墨化新型工艺投入使用，对相关材料需求增加
销售工业新鲜水、除盐水、蒸汽等产品	七台河万锂泰电材有限公司	18.92	–	0.51	1.16	28.60	计划2022年下半年新增产能投产；原有产能利用率增加
合计	–	19,668.92	–	3,023.75	3,679.89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七台河万锂泰电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新城街（红鲜村）

法定代表人：焦贵彬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26日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锂电材料，锂电产品；生产和销售石墨及石墨制品

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七台河墨千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7,000.00	46.67
2	深圳市前海墨哲科技发展中心（普通合伙）	2,500.00	16.67
3	七台河鑫隆泰科技中心（普通合伙）	1,136.20	7.57
4	七台河市汇隆基科技发展中心（普通合伙）	1,000.00	6.67
5	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750.00	5.00
6	七台河市隆众科技中心（普通合伙）	750.00	5.00
7	七台河方元新材料科技中心（普通合伙）	600.00	4.00
8	北京兴源骐骥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50.00	1.67
9	鸡西哲宇新材料科技中心（普通合伙）	250.00	1.67
10	七台河众泰隆科技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250.00	1.67
11	40个自然人	513.80	3.41
合计		15,000.00	100.00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万锂泰公司总资产513,575,104.26元，负债总额368,180,333.09元，净资产145,394,771.17元，营业收入196,414,287.08元，净利润33,803,039.01元，以上述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2年3月31日，万锂泰公司总资产656,039,971.73元，负债总额436,610,887.42元，净资产219,429,084.31元，营业收入52,838,645.46元，净利润9,989,313.14元，以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万锂泰公司股东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七台河墨千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杨春林	由公司董事长焦云先生之长子焦贵彬先生、次女焦阳洋、三女焦宇阳与其他股东共同成立公司
2	深圳市前海墨哲科技发展中心（普通合伙）	蓝岳青	为公司董事长焦云先生之长子焦贵彬先生和二女婿蓝岳青先生共同成立
3	七台河市汇隆基科技发展中心（普通合伙）	焦贵彬	由公司33名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共同出资成立，其中副董事长焦强及其父亲焦贵金先生，董事、总裁李清涛先生，董事、副总裁秦怀先生之子秦志浩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维舟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常万昌先生，职工监事冯帆女士均为股东之一
4	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焦云	为公司控股股东；焦云先生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5	七台河市隆众科技中心（普通合伙）	宋希祥	由公司董事长焦云先生之妻杨淑玲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除焦云先生之外的其他股东共同成立
6	七台河众泰隆科技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焦云	执行事务合伙人焦云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万锂泰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焦贵彬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焦云先生之长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对关联人的认定，万锂泰公司及上述公司、人员均为公司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目前，万锂泰公司已投产运营，目前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态正常，与公司交易均能正常结算，不存在违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2022年度，关联方万锂泰公司预计向公司及子公司购买不超过19,668.92万元产品，公司与关联方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并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关联方的合作为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日常产品销售，可以增加公司营业收入，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上网文件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事项的情况说明及复函；

2、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书面审核意见；

3、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六、备查文件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2-040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05号）核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0,857,14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7,211,425.1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22,351,510.0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14,859,915.10元，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2月28日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22】00000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2022年3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2-012号公告，截止目前，上述募集资金尚在使用中。

2022年4月1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2-018号公告，截止目前，上述募集资金尚在使用中。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6月2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使用金额	利息收入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矿、二矿、三矿项目	140,096.00	121,485.99	33,907.81	75.58	20,000.00	67,877.93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对资金的需求，归还本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上述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系使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未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和监事会程序，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处于闲置状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其中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并使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规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和审议批准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该笔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六、上网文件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七、备查文件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85　　证券简称:退市金泰　　公告编号:2022-050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改聘主办券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目前公司股票正处于退市整理期。

一、聘任主办券商情况

鉴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并与其签订相关协议。

2022年6月17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拟聘请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泰证券”）担任公司股票在两网及退市公司板块挂牌（以下简称“股票转让业务”）的主办券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公告》。

经公司与银泰证券协商，公司不再聘请银泰证券担任公司股票转让业务的主办券商，双方也未签订协议。2022年6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天风证券作为公司股票退市转板主办券商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担任公司股票转让业务的主办券商并签订《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书》，全权委托且仅委托天风证券担任公司股票转让业务的主办券商，为公司股票转让业务提供专业服务。

关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手续及具体安排，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主办券商基本情况

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11894442U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0年03月29日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446号天风证券大厦20层

法定代表人：余磊

经营范围：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与期限内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及期限内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特此公告。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85　　证券简称:退市金泰　　公告编号:2022-051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2 年6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2021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1年4月2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4月30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2021年6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1597），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予以受理。

2021年7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59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于2021年7月31日披露《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于2021年8月17日披露《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2021年8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597号），2021年10月8日披露《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二、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主要原因

2022年6月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鉴于公司实际情况发生变化，经与中介机构讨论，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三、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业务经营正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6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此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的相关事宜，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6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85　　证券简称:退市金泰　　公告编号:2022-052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为2022年6月10日，预计最后的交易日期为2022年6月30日。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2022年6月28日)交易13个交易日，剩余2个交易日，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组事项。

●特别提示：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00385

2、证券简称：退市金泰

3、涨跌幅限制 ：首个交易日无涨跌幅限制， 其他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2年6月10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2年6月30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涨跌幅限制，其他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五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的第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1条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其他重要提示

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关于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金国鑫发起	
基金主代码		762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6月28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国金国鑫发起A	国金国鑫发起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762001	009762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发布公告，自2022年5月25日起暂停接受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超过500,000.00元（含）的申请。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公司决定从2022年6月28日起取消上述500,000.00元的业务限购，即恢复接受对本基金500,000.00元以上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申请，且对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投资金额不做限制。

（2）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0-2000-18，或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g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2-044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2年6月23日、6月24日、6月2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5.4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问询，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及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近期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2-55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昆明市西山区整区光伏+乡村振兴产业发展能源示范基地项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成为昆明市西山区整区光伏+乡村振兴产业发展能源示范基地项目选择社会合作伙伴（项目编号：KCFW-2022-05370）第二标段（以下简称昆明西山区项目）中标人。主要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昆明市西山区整区光伏+乡村振兴产业发展能源示范基地项目选择社会合作伙伴（项目编号：KCFW-2022-05370）第二标段

2.项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

3.项目电价：0.3358元/千瓦时

4.运营周期：25年

5.工程规模：539兆瓦

二、对公司的影响

昆明西山区项目是昆明市首个百万基地复合型光伏项目，也是公司采用“光伏+矿山治理+乡村振兴”开发模式的首个示范性项目，同时作为公司在云南省首个光伏项目，对于“光伏+”模式的运用推广以及云南市场的开拓具有重要意义。项目建成后，会增加公司光伏发电电站的装机规模，其发电收入将为公司提供持久稳定的收入及现金流。

三、风险提示

目前项目已取得中标通知书，公司尚未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协议签订和协议条款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28日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更新代销机构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信息的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对外披露了《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现对其相关信息更新为：“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网址：www.hongtaiwealth.com”。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2-032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注销子公司事项的前期公告情况

2022年4月28日，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对子公司云南锗业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锗智能”）、云南临沧鑫圆锗业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锗业智能”）法人主体资格依法予以注销。

2022年6月20日，公司收到临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临）登字〔2022〕第958号），准予锗业智能进行注销登记。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9日、2022年6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二、注销子公司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2年6月27日，公司收到昆明市呈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昆呈）登字〔2022〕第4932号），准予云锗智能进行注销登记。至此，上述子公司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三、备查文件

昆明市呈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2-022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6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债转股的方式对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维威”）增资13,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广西维威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8,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广西维威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二、本次增资的进展情况

经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广西维威已完成相关登记事项，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新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K9QU56F

成立时间：2015 年 7 月 27 日

注册地址：南宁市防城港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韦天宝

注册资本：18,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药品生产、中药材加工（以上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